附件2

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为推进我市专利代理行业人才建设工作，培养更多高层次、综合型行业人才，探索行业人才引入机制，加强人才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成立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人才委员会”)，人才委员会各委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一、研究与行业人才发展有关事宜，并向协会理事会提出建议。

二、指导协会秘书处开展行业人才培训工作，审议协会培训计划，指导协会培训课程设置，监督协会培训工作。

三、指导协会秘书处开展专利代理行业非专利代理人职业人员培养工作。

四、组建行业培训专家师资库并指导其开展工作。

五、指导协会秘书处开展国际专利代理实务教学与演练，研究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人才交流机制。

六、指导协会秘书处开展行业学术研究活动，提升行业人员学术和理论素养，扩大行业影响力。

七、研究行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机制，为行业企业培养、选拔适格人才，缓解机构人才困境，探索校、企、协会多方合作的模式。

八、指导协会秘书处开展行业交流沙龙，推进行业内外专业人士交流，增进本地专利代理行业和外埠专利代理行业的交流。

九、研究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荣誉感、归宿感和认同感的行业人才发展机制，研究行业优秀人才表彰办法。

十、处理协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与人才发展相关的事务。